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背景

2023 年 1 月 13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建发股份拟收购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美凯龙”)29.95%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7 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建发股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将持有的美凯龙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4.8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 1,042,958,475 股 A 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23.95%，联发集团受让 261,283,961 股 A 股股份，占红星家居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6月1日，公司、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18日，公司、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21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于2023年5月8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就股权转让的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已合计向公司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578,644.8542万元。

三、《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关于第二期对价支付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已发生的乙方、丙方依据交易协议约定应当向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居”）进行补偿的事项，甲方有权从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支付 3 亿元价款直接支付至红星家居，甲方向红星家居支付前述款项（以下简称“补偿款项”）后，乙方、丙方即无需履行交易协议下相应金额的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鉴于交易协议下乙方、丙方存在未能及时履行的交割后义务的情形，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即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补偿款项后的剩余 2 亿元价款）中 7,418.76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各方进一步同意，鉴于乙方、丙方存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义务履行不及预期的情形，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其他部分（12,581.24 万元）的支付事宜双方将视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不减损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任何权益，除已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中作出安排的事项外，甲方仍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 3.1 条等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丙方履行相关义务与责任。

（二）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生效。

任何对《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三）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内容及详见附件详见《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